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欧克新材”）的委托，对公司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彦利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0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0.0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1. 审议《关于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8年度分红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分红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53,04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欧克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彭山涛：

张 宁：

日期：2019年 5月 15日